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新框架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